**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申請書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| | | | 地址 |  | | | |
|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|  | | | | |
| 負責人 姓名 |  | 承辦人 姓名 |  | | | 電話 |  | 傳真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
| 申請獎助僱用人數 | □１.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（全時工作者）　　　人  □２.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（部分工時者）　　　人  合計：　　　　　人 | | | | | | | | | |
| 再僱用  情形 | □１.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）  □２.歇業後重行復工而招募員工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前段）  □３.歇業後主要股東重新組織營業性質相同之公司而招募員工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１.申請書 □２.勞工名冊 □３.領據 □４.載明勞工工作時數之薪資印領清冊  □５.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 □６.解僱計畫書或協議書  □７.原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受解僱勞工名冊 □８.優先僱用原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之證明文件 □９.歇業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□10.歇業前之股東名簿  □11.重新組織新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□12.重新組織新公司之股東名簿  （若再僱用情形為１.大量解僱後再僱用或２.歇業後重行復工，則免附９.至12.之文件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轉帳  帳戶 | 銀行　　　分行 | | | 代號 |  | | 帳號 | | | |
| 郵局　　　支局 | | | 局號 |  | |
| 申請金額 | 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 | | | | | | |  | |
| 切結簽章 | 如有不實申請僱用獎勵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 負責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 | 審核意見：□符合申請條件，核定 人， 元。  □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 。  審核機關：  機關主管： 　　 　　 　業務主管：　　 　　　　 承辦人員：  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 　 年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（申請金額及審核欄位請勿填寫） | | | | | | | | | |

（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）